



重庆市永川区双竹法律服务所会议纪要

时间：2021年7月20日，地点：本所办公室

参加人员：苏公林、刘玲、凌泽霞、龙丽娟

会议主题：修改所章程增加党建管理规定，学习执业纪律、职业道德等规定

会议过程：

主持人凌泽霞：因我所原章程中无党建管理规定，虽然我所只有一名党员，但是我们仍然要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不做损坏国家、人民群众利益的事，因此，建议修改章程，增加党建管理规定的內容，其次，我们在执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基协的规则制度办理案件，严禁有违规违纪的事发生

苏公林：我是一名共产党员，深知党建工作是抓好各项工作的根本，做好党建工作有利提高全所的凝聚力、向心力和战斗力，高质量完成当事人委托的案件，因此，在章程中增加党建管理规定非常重要，同意修改章程增加党建管理规定。

刘玲：我们虽然不是党员，但是要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在执业过程中严以律己，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同意在章程中增加党建管理规定

龙丽娟：我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办案，遵守收结案制度，无私自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以一个党员的标准

要求自己做好本职工作，同意在章程中增加党建管理规定

参会人员签字：

孙林

尤石娟

刘玲

及津霞